

关于调整烧碱期货部分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郑商函〔2024〕705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0月30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烧碱期货2412及2501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均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

特此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4年10月29日